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王柏兴	是	159,527,637	100%	18.30%	否(注)	2022-11-24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59,527,637	100%	18.30%		2022-11-29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中利控股	是	42,000	100%	0.0048%	否	2022-11-24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42,000	100%	0.0048%		2022-11-29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王柏兴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届满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仍然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76,310,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59,569,63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0%。

2、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3、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公司 2022-039 号公告。

4、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缴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缴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缴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缴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缴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类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拟计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债券； (七) 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必须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后文条款编号依次调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 ……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 ……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研发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公司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八)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

二、修订及新增治理制度基本情况

(一)修订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
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分红管理制度》
11《独立董事制度》
12《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7《子公司管理制度》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总裁工作细则》
2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1《合同管理制度》
22《融资管理制度》
23《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2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5《财务管理制度》
2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7《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28《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2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3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33《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内部管理制度》
3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7《内部问责制